附件3：

**鞍山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**

**一、教授岗位职责**

**（一）教育教学要求**

1、服从学校和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；独立、系统地担任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（其中一门为专业课），其中公共课教师担任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；教学质量达到学校和学院（部）的要求。

2、积极申报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和教学工程项目；积极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方案，在专业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。

**（二）科学研究要求**

1、主动承担核心科研指标任务，积极申报省级以上项目；积极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、申请发明专利、申报评奖、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人制定学科发展规划，在学科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。

2、跟踪学科发展前沿，面向教师或学生做学术报告。

**（三）管理和服务要求**

1、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（部）的各项工作以及其他服务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（部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作为团队建设的主干力量，组建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教学团队或学术团队，并完成团队建设任务；负责指导青年教师，在人才队伍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。

3、主动承担服务社会责任，鼓励在政府、组织、企业中兼职，充分发挥专家服务社会作用。

**二、副教授岗位职责**

**（一）教育教学要求**

1、服从学校和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；独立、系统地担任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（其中一门为专业课），其中公共课教师担任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；教学质量达到学校和学院（部）的要求。

2、积极申报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和教学工程项目；通过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，不断提升其专业建设层次和水平，全面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；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方案，在专业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**（二）科学研究要求**

1、主动承担核心科研指标任务，积极申报科研项目；积极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、申请发明专利、申报评奖、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有学术价值的著作或教材；参与制定学科发展规划，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2、跟踪学科发展前沿，面向教师或学生做学术报告。

**（三）管理和服务要求**

1、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（部）的各项工作以及其他服务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（部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40周岁及以下教师担任学生辅导员、学业导师、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位等。

2、积极参与教学团队建设、学术团队建设，在人才队伍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。

3、主动承担服务社会责任，鼓励在政府、组织、企业中兼职，充分发挥专家服务社会作用。

**三、讲师岗位职责**

**（一）教育教学要求**

1、服从学校和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；独立、系统地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；教学质量达到学校和学院（部）的要求。

2、积极申报或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和教学工程项目；积极参与专业建设、基地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方案。

**（二）科学研究要求**

1、主动承担科研指标任务，积极申报或参与科研项目，并按期完成；积极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、申请发明专利、申报评奖、发表高水平论文或撰写有学术价值的著作；参与制定学科发展规划。

**（三）管理和服务要求**

1、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（部）的各项工作以及其他服务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（部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40周岁及以下教师担任学生辅导员、学业导师、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位等。

**四、助教岗位职责**

**（一）教育教学要求**

服从学校和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；承担本科生课程的助课任务；承担课程辅导、实验、批改作业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科学研究要求**

积极参与科研工作，完成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交给的科研任务。

**（三）管理和服务要求**

1、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（部）的各项工作以及其他服务工作，完成学校和学院（部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40周岁及以下教师担任学生辅导员、学业导师、班主任或兼任管理岗位等。